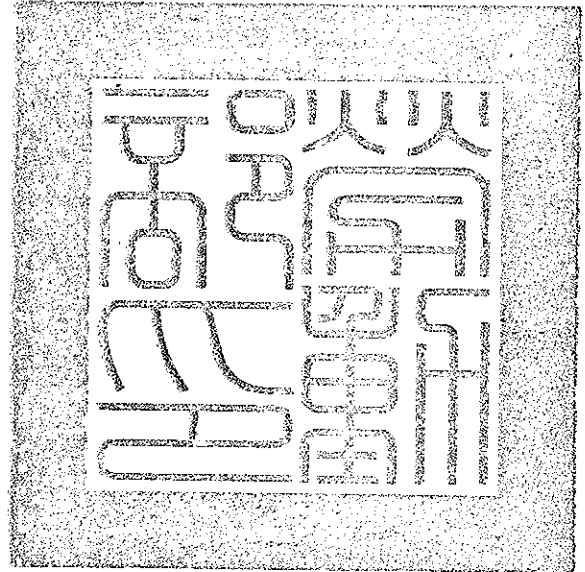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
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生理假規定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